

3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开信息显示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相关责任人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于2023年3月7日收到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具体如下：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（法人/主要负责人：刘秉文）及相关责任人周斌、伊莎莎、姜楚，因一、未落实授信批复条件，违规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融资；二、违规发放项目贷款实质用于土地储备；三、贷后管理不尽职，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；四、违规为“四证”不全且资本金不实的项目提供融资；五、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和实贷实付；六、贷前调查、贷后管理不尽职，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归还贷款；七、贷后管理不尽职，部分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；八、违规发放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，通过借新还旧和关联企业承接贷款延缓风险暴露；九、商业汇票办理不审慎，形成垫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第四十八条第（二）项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予以罚款320万元；对责任人周斌予以警告并罚款5万元，对责任人伊莎莎、姜楚分别予以警告（鄂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号）。

兴业银行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：

兴业银行2022三季报显示，公司主营收入1708.54亿元，同比上升4.15%；归母净利润718.08亿元，同比上升12.13%；扣非净利润715.98亿元，同比上升12.43%；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单季度主营收入550.01亿元，同比下降0.17%；单季度归母净利润269.21亿元，同比上升12.52%；单季度扣非净利润268.73亿元，同比上升13.47%；负债率91.86%，投资收益253.85亿元。

兴业银行（601166）主营业务：商业银行业务

以上内容由证券之星根据公开信息整理，与本站立场无关。证券之星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视频、音频、数据及图表）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及时性等，如存在问题请联系我们。本文为数据整理，不对您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有风险，请谨慎决策。